防伪码：82557201

№：P240900125

CMA 230020349182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68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娜菲夜用加长

型号规格：夜用加长

委托单位：广东娜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国家纸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使用前，请扫码确认。

国家纸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电子版）　　№：P240900125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娜菲夜用加长		商标	娜菲	
	型号/规格/颜色	夜用加长		等级	普通级	
	生产单位及地址	广东娜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生态科技城内（4号路）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509	
委托单位及联系方式		广东娜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生态科技城内（4号路）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16包	单号	ZY0124091009	来样方式	送样
样品状况		完好	接样日期	2024-09-09	验讫日期	2024-09-20
检验依据		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8939-2018《卫生巾（护垫）》				
判定依据		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8939-2018《卫生巾（护垫）》				
检验结论		见检验结果。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20日				
备注		————				

批准：徐梅英　冯淑媛　　审核：赵俭　　编制：徐白雪

徐梅英(物理项目)　冯淑媛(微生物和化学项目)

国家纸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P240900125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检验方法
1	外观	—	不应使用废弃回用的原材料，产品应洁净，无污物，无破损，产品内不应有异物。	符合要求	合格	GB/T 8939-2018（3.5、3.6、3.7、3.8）
		—	应采用每片独立包装。	符合要求		
		—	两端封口应牢固，在使用过程中不应破裂。	符合要求		
		—	产品在常规使用时应不产生位移，与内衣剥离时不应损伤衣物，且不应有明显残留。	符合要求		
		—	卫生巾离型纸不应自行脱落，并能自然完整撕下。	符合要求		
2	全长偏差	%	±4	———	——	GB/T 8939-2018（4.2）
3	条质量偏差	%	±12	上偏差：+3 下偏差：-3	合格	GB/T 8939-2018(4.3)
4	吸水倍率	倍	≥7.0	48.8	合格	GB/T 8939-2018(4.4)
5	交货水分	%	———	10.8	——	GB/T 462-2023
6	pH	-	4.0～9.0	6.2	合格	GB/T 8939-2018（附录C）
7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GB/T 8939-2018 (附录D)
8	背胶剥离强度	mN	100～800	381	合格	GB/T 8939-2018（附录E）
9	吸收速度	s	≤60	22	合格	GB/T 8939-2018（附录A）
10	甲醛含量	mg/kg	≤75	未检出 （检出限：10）	合格	GB/T 34448-2017(分光光度法)
11	细菌菌落总数	cfu/g	≤200	＜20	合格	GB 15979-2002（附录B2）
12	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 15979-2002 (附录B3)
13	真菌菌落总数	cfu/g	≤100	＜20	合格	GB 15979-2002 (附录B7)

国家纸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P240900125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检验方法
14	致病性化脓菌（指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绿脓杆菌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 15979-2002 (附录B4)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 15979-2002 (附录B5)
		溶血性链球菌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 15979-2002 (附录B6)

检验结果说明	1.检验地点：松山湖本部。 2.检验结果中“————”表示因故未对该项目进行检测。 3.第11～14项按GB 15979-2002标准检验，其它项目按GB/T 8939-2018标准检验。 物理性能指标检验： 1.样品在湿度（10～35）%RH，温度低于40℃的环境下处理24h。 2.试样检测前在温度(23±1)℃，湿度(50±2)%RH的恒温恒湿室内，平衡4小时。 3.测试环境温度22℃～24℃，相对湿度48%RH～52%RH。 4.样品非交货状态，故第5项交货水分不做单项判定。 5.pH测试环境温度为25.8℃，湿度为55%RH。 6.第5、6、7项检测项目未经温湿预处理。
实验室地址	松山湖本部：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南路2号
注意事项	1.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报告。 3.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4.委托送检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5.报告更改后，已发出的电子版报告、报告的扫描件将不被追回，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 6.除非委托方注明选择的判定规则，否则在报告中做出与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将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中已包含的除外）。 7.委托方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在相应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各类报告的异议期：农产品类5日，食品类7日，其它工业产品15日）

温馨提示

报告真伪查询方法：请用手机微信“扫一扫”报告封面右下角二维码，进入“DQT报告查询系统”并按使用说明操作；或请登陆本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gddqt.com/，在网站首页右方或底部找到“查询报告”栏目，下拉选择“报告防伪查询”，输入待查询的检验报告编号和防伪码，点击提交即可查询。对已发出的电子版报告，委托方或相关方应通过扫描报告封面右下角二维码，查询获取报告的最新状态。

东莞质检中心简介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东莞质检”）成立于1987年，已通过CMA实验室资质认定，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是国家科研创新和质量基础设施平台。东莞质检已建成半导体光源产品、信息技术设备、纸制品、模具产品、智能加工装备等五个国家质检中心，家具、服装、食品、毛织品、光电产品、信息传输线缆产品、文教体育用品、太阳能产品、塑料皮革、包装产品、珠宝首饰、电子信息配件、智能制造装备、生态家居产品、印刷制品等十五个省级检验站，服务能力基本覆盖了东莞市产业检测需求，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

多年来，东莞质检坚持以科学评定质量、以匠心坚守底线，带领着一支以科技领军人才为核心的高素质团队全天候捍卫产品质量安全，在企业和市场间传递信任，提升企业的质量竞争力，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政府质量监督、企业质量管理、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品质生活保驾护航。

DQT,放心的伙伴!

了解更多资讯，请关注我们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南路2号
Add:NO.2,Gongye South Road,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ial Park,Dongguan,Guangdong,China.
邮编/P.C.:523808
总机/Tel:0769-23071111
报告查询/Tel:0769-23071111-1103
网址/Web:WWW.GDDQT.COM